**补充附件**

**注：以下部分的附件应后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附件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二：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附件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 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不存在串通响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独立编制响应文件，自主参加项目竞争，不存在下列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